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拍照、录音、录像、直播。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4 点 45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8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数量，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提议计票、监票人选，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主持人及主持人指定的人员回答提问；

-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回收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参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张璐璐、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陆俊明、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由徐海建、徐海锋、郭永华、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 7,500.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7 万元，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 15%。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性。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